

**独立董事关于
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暨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
公 告**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一）2011年度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23,253.67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9,238.32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1,080.25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374.57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1,280.08万元、委托管理关联交易40万元、向关联方借款发生额41,088.32万元。

（二）公司2011年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后，关联交易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梳理并提出以下计划：

1、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成熟类产品如发动机零部件、轴承、锻件、铸件，预计关联交易总额33,104.81万元；成发集团将其承接的国家科研试制项目委托公司进行研发、加工、制造，预计关联交易总额49,154万元。

2、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工具、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物资，预计关联交易总额15,097.73万元；

3、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中行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哈轴”）为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公司为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洁、变配电等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418.42万元；

4、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是将锻压加工、机加工、超声波探伤等外委给关联方进行加工，预计关联交易总额2,180.45万元；

5、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公司将118办公大楼、113号技术中心部分出租给成

发集团，预计租金收入总额 151.43 万元；

6、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成发集团租赁 162#、165#、166# 厂房及 195# 油库、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瑞玛”）向成发集团租赁成发天回生产基地内的厂房及办公楼、中航哈轴向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和设备，预计租金支出总额 1,371.79 万元；

7、设备采购

（1）进口设备采购，公司委托中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公司技改项目所需进口设备约 23 台，代理总金额约 1,368.4 万美元，产生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预计总额 1,387.55 万元；

（2）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公司向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信息化管理软硬件以及聘请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对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施进行设计、规划，预计总额 152.81 万元；

8、向关联方借款，包括向成发集团借款 6,804 万元、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000 万元，预计总额 13,804 万元；

9、受托管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成都第十区域计量站，托管资产租赁费 40 万元；

10、与成发集团签订《资产、业务委托管理协议》，托管协议金额 603.01 万元，托管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表示同意。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及津贴

2011 年度，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方案》计算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风险收入。综合考虑公司非经常性因素、具体工作情况等因素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特别奖金，共计发放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津贴 201.98 万元。

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万元整（税后），职工代表监事津贴每人每年壹

万伍千元整（税后），其他董事、监事均来自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已在派出单位领薪，不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按照《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薪及风险收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高管人员基薪进行了调整，风险收入按《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三、利润分配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分红派息方案。

1、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183,405,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0.60 元(含税)，计 11,004,312.24 元。

2、未分配利润 187,756,687.4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利润分配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62.66%，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2.64%。

（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3,405,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46,724,16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扩大到 330,129,367 股。

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四、已完成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度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及“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的投资，并拟将这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80,195.57 元用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并将其转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

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和“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经审查，以上节余募集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利息收入，将其转入未完成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们对本事项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暨专项说明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成都市农商银行申请的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对成发普睿玛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成发普睿玛自2011年起已逐渐摆脱亏损局面，且经营前景看好。公司为其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以为成发普睿玛持续经营和扩大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对于公司未来总体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曾永林、贾小梁、吴光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